滨江区促进汽车消费的活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刺激汽车消费，提振行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特制定如下活动细则。

一、活动内容

滨江区政府开展第二季度汽车补贴活动，发放2000万元补贴，消费者（个人）到我区指定汽车（二手车）经销企业购买新能源小汽车和符合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燃油（含油电混合）小客车（含二手车），可根据购车价格（不包括相关税费，下同）享受分档补贴，先到先得，兑完即止。区政府给予消费者每人每车补贴标准如下：

1.购车价格10—20万元（含10万元），补贴2000元/台；

2.购车价格20—30万元（含20万元），补贴4000元/台；

3.购车价格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补贴6000元/台。

购买新车，如涉及旧车置换，可叠加享受1000元/台的购置补贴，所购置车辆价格须在10万元以上，且须为同一人。

二、活动范围

汽车经销企业指在滨江区注册并纳入社零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汽车零售业务的企业。

二手车经销企业指在滨江区注册并纳入社零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且已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网上备案，从事汽车零售业务的企业。

三、活动时间

2024年5月1日至6月30日，资金额度用完即止。

1. 操作流程

1.补贴申报及审核流程

消费者购车后，将以下信息提交给汽车（二手车）经销企业：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车架号、开票日期、发票号、购车金额、银行卡号等，汽车经销企业将消费者相关信息提交至补贴平台进行申报；

滨江区商务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补贴名额；

消费者须在规定时限内（2024年8月31日前）办理上牌手续并向汽车经销企业提供机动车行驶证信息，进行补录；

滨江区商务局审核相关材料。

2.补贴兑现流程

由滨江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领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亲清在线”平台将相应补贴资金打入符合条件的消费者银行账户。

五、申报材料

1.购车合同；

2.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购车人身份证复印件；

4.汽车经销企业承诺书；

5.机动车行驶证。

六、附则

1.汽车零售企业在活动期间内，应严格遵循补贴标准，不得将补贴抵消原有的优惠，可叠加原有优惠，以最大的优惠给予消费者。

2.申请人、购买人、车辆所有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行驶证及银行账户户名均须属于同一人。

3.线上订单或购车合同的签订时间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均需在2024年5月1日（含）以后；此时间之前已签订订单、合同或已开票的一律不得重签订单、合同或重开发票享受补贴。

4.如申报单位及个人提供虚假信息及材料，将取消活动资格，并对外公布纳入非诚信经营企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活动结束时，企业应主动向外界告知，避免不必要的消费纠纷。

5.申请人办理补贴申请业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6.滨江区商务局将对补贴金额实时向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公布，补贴金额接近临界时，汽车销售企业应主动向消费者告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消费纠纷。

7.本次补贴活动，每位申请人仅能享有1次且1辆汽车补贴，且国家、省、市、区汽车类消费补贴政策互相不叠加，已申报或已享受其它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不能重复申报。

8.本活动由滨江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滨江区商务局

 2024年 4月29 日